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财教〔2020〕2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助学市级补助 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助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22 号）以及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情况，下达你区 2020 年市级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资金 万元。请列 2020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204 “高中教育”，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市级补助资金是根据各

区 2019 年秋季学期上报建档立卡人数、补助标准和市级分担比例测算分配的。

二、相关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财教〔2019〕67 号）文件要求，足额落实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及时将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下达到有关所属学校，并对农村学校予以适当倾斜。相关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7〕72 号）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提前做好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等各项工作，资助资金要及时发放到位，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相关区和学校要按政策足额落实资金，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三、相关区教育、财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财务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要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要按照规定及时公开专项资金预算等相关信息，接受财政、审计、纪检、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

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助学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助学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国家助学金 (万元)	建档立卡免学费		资金合计 (万元)
		2019 年秋季学 期统计人数	分配资金 (万元)	
市辖区合计	127	550	12	139
路南区	4	21	0.46	4.46
路北区	14	10	0.22	14.22
古冶区	5	26	0.57	5.57
开平区	7	35	0.76	7.76
丰南区	34	214	4.67	38.67
丰润区	46	210	4.58	50.58
曹妃甸区	13	26	0.57	13.57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4	8	0.17	4.17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印发